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78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資料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於109年7月份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,並錄製 說明會影片,俾利未參加人員可以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資料置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(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) 最新消息項下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2020/09/11文 交目:操:12章

第1頁,共1頁